



致：工業貿易署署長

工業貿易署專用

收件日期：\_\_\_\_\_

**《安排》原產地證書**  
以電子服務遞交《安排》原產地證書申請的證明文件

《安排》原產地證書

特別參考編號：

《安排》原產地證書

核准編號（如有）：


電子信息發送日期（日/月/年）：\_\_\_\_\_

申請人姓名：\_\_\_\_\_

電話號碼：\_\_\_\_\_

現隨本表格夾附下列文件，以供處理上述《安排》原產地證書申請之用：

**第 I 部 申請類別** - 請在適當的方格內填上“✓”號（註：只可選擇其中一格）

[ ]	新申請
[ ]	特快簽證要求
[ ]	重新遞交申請
[ ]	修訂要求
[ ]	取消要求

**第 II 部 證明文件代碼**

請在適當的方格內填上“✓”號，以表明隨本表格夾附的文件種類

	代碼	描述
[ ]	202	修訂要求解釋信
[ ]	206	特快申請解釋信
[ ]	207	解釋信（其他）
[ ]	208	買家訂單副本
[ ]	209	生產通知單及紀錄的副本
[ ]	210	買家付運指示副本
[ ]	211	外地海關文件副本
[ ]	212	信用證副本
[ ]	213	發票副本
[ ]	214	裝運單據副本，例如：提單／空運提單
[ ]	215	裝箱單副本
[ ]	216	《安排》原產地證書副本
[ ]	217	出口證副本及／或其他貿易文件
[ ]	219	註冊牌子／商標持有人發出的授權書副本
[ ]	220	版權持有人發出的授權書副本
[ ]	HD3	其他（請註明） (i) ..... (ii) ..... (iii) .....

獲授權簽署及商號印鑑：\_\_\_\_\_

簽署人姓名（請以正楷填寫，見註 1）：\_\_\_\_\_

日期：\_\_\_\_\_

- 註：(1) 若由出口商簽署，簽署人必須為上述《安排》原產地證書申請的簽署人，或申請公司的東主／合伙人／董事，或獲申請公司授權的負責人。若簽署人為製造商，則簽署人必須為工廠登記的獲授權簽署人。
- (2) 本表格應連同證明文件一併交往本署工廠登記及產地來源證科。在正常情況下，所夾附的文件不會退還申請人。
- (3) 本署在收到申請人提交的**所有**證明文件後，便會處理有關《安排》原產地證書申請／要求，並會根據一般處理程序回覆申請人。